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8月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發展

業務運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酒樓運營。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照常進行業務運營。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及監察股份暫停買賣對運營及財務的影響（如有）。

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準備對其財務業績進行審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將盡快刊發，以履行聯交所所載之復牌指引。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呈請人就呈請已達成和解（「**和解**」）。根據和解，撤銷呈請的同意傳票已於2024年7月10日簽署並提交至香港高等法院，且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4年7月22日頒令撤銷呈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家豪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徐文龍先生及黃志生先生。